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增加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E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一并修订，同时调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份额场外申购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M<50 万	1.50%	0.50%
50 万≤M<200 万	1.20%	0.30%
200 万≤M<500 万	0.80%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二、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

金代码：028358），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份额、E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一）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 1、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本基金 E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Y）	E 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text{天} \leq Y < 30$ 天	1.00%
$30\text{天} \leq Y < 180$ 天	0.50%
$Y \geq 180$ 天	0

对 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二）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三）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份额，不开通场内份额。投资人可以场外申购与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三、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为：1）因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2）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一并修订，同时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

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1:《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6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 63、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	6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u>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u> 63、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u>：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E 类份额”。<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和 C 类。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C 类和 E 类。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u>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u>

	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份额、E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份额、E 类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C 类

	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u>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E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E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u>对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6、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
--	--	---

		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u>赎回费率</u> 和 <u>销售服务费率</u>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 类、<u>E 类</u>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C 类、<u>E 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883.64</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五部分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 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 <u>(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u>(2) 在通常情况下，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u> <u>对于 E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u>2) 代销机构：</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E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日期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E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 E 类</u>
--	---	--

		<u>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临时报告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3、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24、</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

	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 2：《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期货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三）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期货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

	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二）净值差错处理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5 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二）净值差错处理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5 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 <u>（1）</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u>（2）在通常情况下，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u> <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u>2) 代销机构：</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u>

		<u>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日期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u> <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相关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相关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 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 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